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雅博股份破产清算，现有财产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雅博股份，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雅博股份重整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雅博股份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雅博股份的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后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雅博股份总股本为 745,729,656 股，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378,681,071 股，其他股东持有 367,048,585 股。本次权益调整以雅博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8.4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可转增 1,375,125,486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雅博股份总股本将增至 2,120,855,142 股。上述转增股票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

1.对控股股东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分配的 698,287,895 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 48,833,710 股无偿让渡，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公司负债；

（2）剩余的 649,454,185 股专项用于完成控股股东对雅博股份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结合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控股股东因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数量为 649,454,185 股。

在本次重整的过程中，应向控股股东分配的股票中的 649,454,185 股股票，由雅博股份以 1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用于完成控股股东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前述股票回购之后不再注销，雅博股份将该等股票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

2. 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应向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的 676,837,591 股股票，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其中 323,185,413 股股票，将向在本重整计划生效后的执行过程中，以届时选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该前十名之外的公司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2）剩余的 353,652,178 股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负债。

（3）前述具体转增股票的分配比例及分配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 在经过前述出资人权益调整后，合计 1,051,940,073 股股票，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负债，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将 262,560,493 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雅博股份及山东

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的负债。雅博股份作为持股平台，主要通过山东雅百特开展经营业务，为彻底化解雅博股份的退市风险，并维持和提升雅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需要同步化解雅博股份核心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的债务危机。因此，在依法依规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在重整过程中，雅博股份将提供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山东雅百特的债务。

（2）公司以 789,379,580 股股票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其中产业投资人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 445,379,580 股股票，财务投资人拟受让 344,000,000 股股票，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雅博股份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同时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向中小股东进行了相应数量的分配，并且在重整过程中引进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雅博股份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雅博股份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